

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第12.3段

可供選擇的設計

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第12.3段規定，建築物的外牆在所有樓面處均應採用高度不少於900毫米的窗間牆與下一層樓面處的外牆隔開。

2. 若因設計所限而未能提供900毫米高的間隔，則可使用一塊伸出闊度為900毫米的水平擋板，作為另一種可接納的設計。

3. 鑑於通風露台的火災風險較低，如露台至少兩面是敞開的，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放寬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第12.3(a)段的規定。為免生疑問，單位的其餘部分必須遵從上述守則中有關隔火設施的全部規定。

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

檔 號 : BD GP/BREG/C/19/L (VII)

初 版 : 2001年10月(助理署長/拓展1)

編入索引 : 窗間牆
露台的隔火設施
露台—隔火設施